

核心报道  
快报调查

南京·房子的事

# 等了近一年还是拿不到房 业主说,有人因这事和女友分了

南京尧化门香榴湾小区数百业主急坏了,开发商却一再延期交付

## 拖延近一年,业主苦不堪言

“实在是伤不起啊!”近日有多名业主反映,他们购买了位于南京尧化门的香榴湾小区三期房屋,合同约定2012年底交付房屋,可开发商一直拖延至今。其实,这个项目主体早就完工,但是由于资金问题,后续施工一直不能正常进行,约定的交房时间也是一再推迟。

这里的业主以刚需居多,迟迟不交房耽误了很多人结婚、孩子上学等大事。据了解,目前开发商承诺在明年1月20日前完成交房。

现代快报记者 孙玉春 马乐乐

昨天上午,现代快报记者赶到尧化门,看到香榴湾延迟交付的8、9、10三幢楼。三幢楼看起来都已经建好,可当记者进去之后,发现楼里还有一些工人在施工。记者询问得知,有一部分工人是11月6日才开工的,此前,该项目还多次中断施工。

据了解,香榴湾小区由南京盈嘉恒升实业有限公司开发,8、

9、10两幢是三期。9、10幢的交付日期是2012年12月31日,而8幢开工较迟,交付时间是2013年8月31日。

业主俞先生告诉现代快报记者,他在2011年6月份和开发商签订合同成为10幢的业主。他说,本来应该在去年年底拿房,结果自己在租的房子里结了婚。

“我还算好,有些业主和女朋

友都分手了,就是因为房子。”俞先生说,有业主只好退了房。其实在这里买房的大部分是刚需,以年轻人居多。2011年9月,相邻的9幢也开盘预售,很多业主是办了贷款的,结果贷款办下来后,这部分业主就成了一边还贷,一边交房租的“悲催族”。据了解,这部分业主中,有的还房贷已经两年多了。

## 开发商曾承诺支付延期违约金

业主们也多次找开发商要求尽快交付,但是开发商却将责任推给施工方。此前有业主在网上发帖表示,开发商说主要是施工方江苏洪建建筑安装公司的原因。据了解,该公司负责9、10两幢的施工。昨天,记者在工地上见到了“洪建公司”的一个姓毛的工头,他称,这个项目拖延的确与施工方有关系,因为洪建公司也有一些资金上的问题。

从记者了解的情况看,开发

商欠着不少钱。施工队方面,8幢是南京丹湖建安公司承建。据该公司一位土建工头称,“总共欠我们上千万。”而业主方面,其实开发商也欠着债。现代快报记者从一位业主处获知,今年10月14日时,开发商提供了一份“交房承诺”,称由于资金和施工等问题,导致9、10两幢楼从去年12月31日延期至今,现集团将于近日向南京公司拨付资金,加快施工进度,确保于2014年1月20日前完

成交付。关于违约的赔偿,公司称,从今年1月1日到3月31日,按照已收房款的万分之一/天,承担赔偿额度;从4月1日到7月31日,按照万分之一点五来承担;从8月1日到交付之日,按照万分之二来计算。所有赔偿金将在交付之日结算。而根据南京网上房地产的数据,9、10两幢共有房子324套,加上8幢,估算下来,总的赔付额或许在数百万到上千万之间。

## 开发商在江宁也有楼盘延期交付

除了香榴湾,开发商在江宁还有一个名叫合家春天的项目。昨天,现代快报记者赶赴合家春天发现,该项目同样严重延期交付。江宁诚信大道北侧一幢“L”型的小高层,正是合家春天6期25幢。网上房地产显示,开发商在去

年6月份领取到合家春天25幢的预售许可证。

昨天下午,记者在25幢楼下发现,虽然楼的外立面已经完工,但脚手架还没有完全拆除,整个工地上只看到两名工人在清理地面的建筑垃圾。一位工人说:“有

个小伙子到这边来发火,说因为拿不到房子,女朋友都跟他分手了。”

网上房地产显示,合家春天25幢原定的交付日期是今年5月30日,而现在距离承诺的日子已经过去5个多月。

# 扬州·车子的事

## 读者举报有货车运输大量废旧电动车与自行车,快报记者跟踪发现问题——道路事故车辆施救中心擅卖事故车?

施救中心:车主口头放弃的,领导研究当废品卖 | 扬州警方:已经介入调查,所卖车辆被要求暂禁处理

### 记者追踪

#### 货车运旧车卖到废品站

根据这名读者举报,现代快报记者赶到扬州华扬西路,刚好看到一辆空载货车准备驶入扬州市道路事故车辆施救中心。知情者介绍,这辆车在记者赶到之前已经从该施救中心内运了满车废旧自行车和电动车,开往扬州市邗江区蒋王街道一家废品收购站。

现代快报记者 韩秋 文/摄

过了不到半个小时,现代快报记者看见另一辆货车运载满车的破旧电动车与自行车从施救中心内驶出,记者随即跟踪,发现该车在蒋王街道一家废品收购站前停下。在废品收购站前记者看到,现场地面上已经有不少破旧的自行车和电动车。很快,这辆货车将运载的车辆卸在此处。记者返回施救中心发现,一辆机动三轮摩托车从里面运载几辆自行车、电动车

及人力三轮车出来驶向废品收购站。

### 废品站老板

#### 旧车是施救中心卖的

与此同时,扬州开发区警方也接到群众报警,民警在现代快报记者跟踪的同时也进行秘密调查。记者发现,当机动车三轮摩托车运输的事故车辆送到废品站时,多名民警出现在现场,调查后将废品站老板带至派出所调查。“这些车子都是从施救中心买来的,当作废品卖给我们。”废品收费站老板告诉民警。

这位老板交代,是施救中心一名姓纪的负责人主动联系他的,卖给他的车辆中电动车总共120辆,自行车共60辆。在运输之前,他已经支付了14000元给施救中心相关负责人,总价值在18000元左右。

### 施救中心

#### 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出售

对此,负责联系废品收购站的扬州市道路事故车辆施救中心副主任纪春向现代快报记者介绍,将这些车辆卖给废品收购站是中心几位领导集体研究同意的,所得款项上交单位的,之前也卖过。

纪春说,所卖的事故车辆都是在1至3年内的,且都为交警部门开具过放行单的。由于停车费超过车子本身价值,车主就不愿意领取放行单。当记者提出车主提出放弃有无书面手续时,他表示仅仅是口头放弃。扬州交警部门部分事故处理民警表示,这些车辆即使车主主动放弃,应该按照相关规定拍卖等,费用上交国家上缴国库。这家扣押场的行为是否存在问题,当地警方已经介入调查,所卖车辆被要求暂禁处理。



货车满载着破旧电动车和自行车驶向废品收购站

### 链接

#### 扣押车辆咋处理?

根据《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有关规定:对因检验、鉴定需要扣留事故车辆及其行驶证的,交通警察应当当场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交付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扣留车辆、证件的期限。交警有权扣押事故车辆,最多不超过60天。交通事故中,驾驶人逃逸的无主车辆或经通知当事人30日后仍不领取的车辆,已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上缴国库;其他行政案件中通知原车主或者公告已达6个月无人认领的车辆,按无主财物处理,登记后上缴国库。